

宁妇医字〔2015〕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方便门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为规范我院方便门诊管理，缩短患者取药和检验、检查等候时间，特修订本规定，原宁妇医字〔2013〕31号文件同期废止。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2015年10月30日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方便门诊管理规定

第一条 方便门诊是医院针对确诊的慢性病患者开设的门诊，接待已经在我院确诊且病情稳定无需更改治疗方案的妇产科慢性病取药或定期检验、检查患者。

第二条 方便门诊的医师为我院具备执业医师资质和相应执业范围的人员。

第三条 方便门诊不接待初诊患者、不接待病情不稳定的患者、不接待传染性患者，不接待恶性肿瘤患者。

第四条 方便门诊的医师须在患者持有相关疾病就诊病历完整资料且不需要调整治疗方案时，方可按照原病历上注明的口服药品和服用剂量开具处方。医师须在病历上记录开药日期，并注明“慢病取药，有特殊情况及时专科就诊”字样，但不书写病情记录。

第五条 方便门诊的医师不得开具肌肉注射、静脉注射药品处方等。

第六条 方便门诊的医师不能开具下列药品：

(一) 第一、二类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激素类用药、抗肿瘤药物、生物制品、免疫抑制剂。

(二) 专业性很强的特殊药物：如强心药、抗心律失常药、抗凝药及中药汤剂、降压药。

(三)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

第七条 方便门诊的医师可以开具普通检验、检查申请单，不能开与相关慢性病无关的检验检查和大型设备检查申请单。

第八条 方便门诊的医师不负责解释检验、检查结果（血尿粪常规除外）。有需要了解检验、检查结果或指标意义的患者应当到相应专科就诊。

第九条 方便门诊接待同一患者同一疾病 3 个月内连续取药不得超过 3 次，连续取药达到 3 次的患者须到相应专科门诊复诊。

第十条 方便门诊处方不得超过 7 日用量。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下需要适当延长处方用量须注明理由。慢性病、老年病：一般指需要长期或较长时间服药，期间不需要检测检查；特殊情况如：行动不便患者、外地患者当地无此药等，一般以不超过 30 日用药为限。

第十一条 方便门诊不得开具各种医学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方便门诊不得开展体检工作。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院办

2015年10月30日印发